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支出**

实施单位（公章）：**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天喜**

填报时间：**2022年04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目前，全县共有食品经营户4962户，其中食品生产企业47户、已办理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29户、食品销售环节经营3620户、餐饮服务环节经营户1220户。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以对全县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把群众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做到“五个确保”和“七个到位”。“五个确保”即：确保《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贯彻落实、确保药品市场规范有序、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食品、确保安全无事故、确保社会稳定。“七个到位”即：领导精力到位、工作措施到位、宣传力度到位、监管责任到位、督促力度到位、查处手段到位、组织纪律到位。为加强我县流通领域食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由传统的“以打为主、打防结合”向“以防为主，防打结合”的商品质量监管新思路的改变，营造健康、卫生、安全的食品消费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下发一定数额的食品抽检任务，对于抽检不合格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给予各项措施的处理及处罚，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安全健康食品的需求为目标，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为抓手，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以监督抽检与信息公布、核查处置联动为保障，有效防控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题责任，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2019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通知》（国市监食检[2019]35号）《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9年自治区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通知》（新市监办食检[2019]2号）按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和自治区食安委要求，按照各县行政区域总人口每千人四批次要求，地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2018年下达505批次任务，2019年下达646批次任务，2020年自治区下发637批次的食品抽检任务，涉及粮、油、肉、禽、蛋、奶、蔬菜、水果各个行业。  
实施情况：  
1）经费拨付申报情况：本项目于2021年3月5日由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填报食用农产品抽检经费申请并由伊宁县财政局审批通过。  
2）项目实施情况：本项目于2021年3月5日拨付食用农产品抽检经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018年食用农产品抽检欠款；于2021年6月23日拨付食用农产品抽检经费资金，主要用于2020年食用农产品抽检欠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拨付1种经费共计20万元。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0万元，预算追加数2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预算调整率100%。截至2021年11月30日，该项目实际总投入20万元，实际总投入占比100%。截至2021年12月30日，该项目资金落实到位20万元，资金落实到位率100%，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20万元，全年执行数20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00%，用于：  
1）食用农产品抽检经费支出2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目标1：防控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题责任，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目标2：完成全县食品安全抽检600批，包含6种种类，对不合格食品已发处置。  
（2）阶段性目标：  
1.2021年8月1日前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保障抽检品类全覆盖、抽样场所户数达到规定要求、食品抽样覆盖率达到100%、并达到抽检批次要求；  
2.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出具抽检报告工作，保障被抽检批次全覆盖、检测成果准确率≧95%；  
3.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不合格食品依法处置，保障不合格食品依法处置率达到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2021年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支出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我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2021年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2021年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2）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3）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4）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5）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2021年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4.5分。  
（3）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比较法，原因为：本项目为经费类型项目，该项目为常年性支出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及支出成本可参考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故采用比较法。  
（4）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历史标准，原因是：因本项目为常年性项目，可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2年3月1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  
1.12022年3月1日，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2021年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小组（小组负责人：王天喜，小组成员：伊里哈木江·伊明江、杜爱洪、张荣、马爱民、颜芳）；  
1.2 2022年3月4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 2022年3月14日，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2年3月16日- 3月23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2.2 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2年3月24日- 3月30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采用比较法，坚持历史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评价结论:  
本项目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决策27.5分；  
项目过程21分；  
项目产出36分；  
项目效益10分。  
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大部分达到了预期要求，最终得分为94.5分，项目决策指标未达成年度指标的原因是：项目设立过程因为州局下发任务时间紧、任务重，没有在政采云上公示；预算编制时未将此项目纳入年初预算；资金分配时未分时间段拨付；项目过程指标未达成年度指标的原因是：管理制度对抽检过程监管约束不够；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因疫情影响，完成时效性较低。**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9年自治区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通知》（新市监办食检[2019]2号）。  
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2019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通知》（国市监食检[2019]35号）  
 4.《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  
本项目为经费类项目，无立项程序，依据上述4条国家政策及项目资金批复，项目资金使用依据充分且合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本项目为经费类项目，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经费支出申请等均按照伊宁县财经会议纪要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政府采购计划资金审核表(食品安全抽检专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9年自治区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通知》（新市监办食检[2019]2号），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公开招标。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1年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我局食品流通环节监管工作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1年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7条，三级指标共11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8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经费支出，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及预算批复内容进行，项目预算编制按照经费类别及往年数据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我局党组会会议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100%，不存在偏差性。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关于下达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伊县财字[2021]2号），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项目单位为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位于伊宁县，经费支出类型为项目经费类型支出资金使用方向较为单一，资金分配符合地方实际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20万元，预算资金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20万元，全年执行数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食品科提交项目资金申请到项目分管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党组会上会研究通过。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项目申请单、政府采购计划资金审核表、发票、合同、会议纪要。  
3.3 本项目资金规定的用途为：保障食品农产品抽检项目经费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1年8月1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制定《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财政局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5)制度执行有效性  
 5.1 项目的审批、实施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项目资金调整经过伊宁县财政局领导审批后，资金使用根据财政局批复进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5.3 项目预算批复、资金拨付批复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档案编号：202103；  
5.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2021年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抽检对象、品种及项目，户数、批次。  
其中  
(1)项目完成数量  
指标1：抽检对象、品种及项目，预期指标值6种，指标完成值6种，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抽样场所户数，预期指标值200户，指标完成值218户，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食品抽样批次，预期指标值600批次，指标完成值637批次，指标完成率100%；  
(2)项目完成质量  
指标1：食品抽样覆盖率，预期指标值=100%，指标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不合格食品依法处置率，预期指标值=100%，指标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检测成果准确率，预期指标值≧95%，指标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项目完成时效  
指标1：抽检工作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2021年12月前，指标完成值2021.11.30，指标完成率100%。  
（4）项目完成成本  
指标1：检验费支出标准，预期指标值≦1000元/批次，指标完成值801元/批次，指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2021年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提高公众食品安全保障、完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公众食品安全、有所完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指标1：提高公众食品安全保障，预期指标值有效保障，指标完成值有所保障，指标完成率100%。  
（2）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指标1：完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预期指标值持续完善，指标完成值有所完善，指标完成率100%。  
5.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群众满意度，预期指标值≥95%，指标完成≥95%，指标完成率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服务，全面落实支出进度及强化资金支出效果。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支出的监管力度。每月定期督查项目支出进度、资金来源和使用等推进情况，实行动态监管。进一步加强项目协调推动机制，协调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3）加强对项目进展进行盘点确认，认真核对上报形象进度和投资额是否与项目进展匹配，发现问题现场及时纠错指正，在项目上报进展的数据中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实事求是。经过反复对比后才将收集、了解、掌握的项目进展情况表整理，并形成文字材料和进展情况表，编印承报上级部门和各级领导。  
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食品抽检项目经费一直未纳入年初预算，导致隐形债务逐年递增，每年抽检项目招标时难度加大，经费增加，中标企业屡次催款均无法支付，导致部分工作滞后；  
改进措施：  
（1）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与目标匹配度  
科学的预算编制应该保证预算和目标在质和量上相匹配，即一方面预算应该根据目标来编制，保证每一个目标的实现均有相应的预算安排，另一方面应在合理测算工作量的基础上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对此，预算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测算项目工作量，科学编制预算。**

**六、有关建议**

**（1）开展进度的跟踪，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规范程序，严格把关。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审批等程序，严格审核切实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公开内容要及时、完整、真实，确保项目公平、公开、公正。  
（2）进一步抓好《食品安全法》的宣传普及工作。通过分批轮训、上门宣讲等途径，切实抓好面向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宣传教育，提高食品行业从业人员特别是企业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  
 （3）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整治。坚持将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热点问题作为重点，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等形式，加大集中整治力度。强化联合执法、联动监管，定期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整顿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